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

電話：(02)89689627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1002739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有關金融機構接受「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為客戶之政策，請轉知會(社)員機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以下稱FATF)已發布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以下稱VASP)洗錢防制國際標準及相關指引，我國洗錢防制法亦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即FATF定義之VASP，以下稱平台業者)納入洗錢防制範疇：

(一)「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於110年6月30日發布，並自110年7月1日施行，國內平台業者本身亦負有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下稱AML/CFT)措施之義務，爰平台業者應對其平台使用者(客戶)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申報等作業。

(二)前揭辦法第17條規定之解釋令亦於110年9月30日發布，平台業者應依所定期限向本會提出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

二、鑒於洗錢防制法已將平台業者列為受該法規範之對象，有關金融機構接受平台業者為客戶之政策，除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確認客戶身分(如建立業務關係時)：

1、瞭解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目的及其實際經營之活動，辨識客戶是否為平台業者。若依內部政策接受平台業者為客戶，依風險基礎之原則將其列為高風險，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EDD)措施。

2、若客戶為國內平台業者，應確認該平台業者為本會所公布之已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業者。若客戶為境外平台業者，應確認該平台業者所受監理規範與

裝

訂

線

- FATF所定AML/CFT標準一致。
- 3、應確認平台業者對其平台使用者買賣虛擬通貨之新臺幣(或外幣)款項，以使用者同名存款帳戶進行收付，或採一定限額現金由超商代收之方式進行。
 - 4、對於已提出但尚未完成法令遵循聲明程序之平台業者，應於確認平台業者完成聲明程序前，採取適當管控措施。若發現未提出聲明之平台業者，應向本會通報該平台業者相關資訊。
- (二) 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對於既有客戶之持續審查，應依說明二(一)所列措施辦理，並與客戶充分溝通，適度提供調整期間，以因應相關規定之執行。
- (三) 交易監控：
- 1、可參考FATF於109年10月發布之「虛擬資產洗錢及資恐紅旗指標(金融及非金融部門篇)」，增列相關交易監控態樣。另應將平台業者帳戶交易涉及其平台使用者間交易款項之代收代付情形一併納入監控。
 - 2、若發現平台業者或其使用者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情事，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若發現平台業者涉嫌違反金融相關法令有關從事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吸收存款或國內外匯兌等業務，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40條規定，逕向司法檢調機關舉發。
- (四) 經辨識客戶為平台業者，若該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或其營業模式有違法疑慮等異常情形，應依法或依契約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 三、本會107年7月27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2729040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先生）、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勝剛先生）

副本：本會檢查局、銀行局